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南平来舟经济开发区)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票简称：元力股份

股票代码：300174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零年七月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许文显

官伟源

苏锡宝

向建红

范荣玉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6日

目 录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2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三、本次发行方案.....	8
四、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1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2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21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2
第四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4
第五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5
第六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8
一、保荐机构声明.....	18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19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1
一、备查文件.....	29
二、查阅地点.....	29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报告书中的词语应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元力股份	指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根据证监许可（2020）973号核准，发行人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44万股（含7,344万股）普通股股票。
国金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华兴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Fujian Yuanli Active Carbon Co., Ltd.

A 股股票简称：元力股份

A 股股票代码：300174

成立日期：1999 年 5 月 21 日

上市日期：2011 年 2 月 1 日

住所：福建省南平来舟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许文显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244,800,000 元

电话：0599-8558803

传真：0599-8558803

互联网网址：www.yuanlicarbon.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11069146L

经营范围：生产活性炭系列产品【含食品添加剂、植物活性炭(木质活性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药用辅料（药用炭）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7月16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事项。

2019年8月1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9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方式、锁定期等事项进行了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4号）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发行人于2020年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锁定期等事项进行了调整。

2020年3月4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非公

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事宜。

(二)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3月6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

2020年5月2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44万股新股。

(三) 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19日，获配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缴纳了认购款项。

2020年6月22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验证报告》（川华信验（2020）0043号），该报告显示：经审验，截至2020年6月19日止，国金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51001870836051508511账户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883,449,989.76元。

2020年6月22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款项。

2020年6月23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所（2020）验字E-002号），该报告显示：经审验，截至2020年6月22日止，元力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103,16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3.57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3,449,989.7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3,596,699.11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2,086,249.74元、财务顾问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00,000.00元、会计师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44,339.62元、律师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77,358.49元、申报材料制作印刷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369.85元、新股发行登记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418.09元和印花税人民币214,963.3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9,853,290.65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65,103,168.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94,750,122.65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9,903,168 元。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相关事宜的办理。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须为符合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采取全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为江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江嵘、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允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允公慧享精选 9 号私募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可交债 2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锦绣 651 号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65,103,168 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3 号）中有关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要求。

（四）发行价格

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

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即 13.57 元/股。

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申报价格优先、同价位申报金额优先、同金额申报时间优先”的定价配售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3.57 元/股。

（五）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83,449,989.76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23,596,699.11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2,086,249.74 元、财务顾问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00,000.00 元、会计师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44,339.62 元、律师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77,358.49 元、申报材料制作印刷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2,369.85 元、新股发行登记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1,418.09 元和印花税人民币 214,963.3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59,853,290.65 元。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相关事宜的办理。

（六）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快递及微信的方式向截至 2020 年 6 月 4 日向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中的符合相关条件的 85 名投资者发送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邀请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前述 85 名投资者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 2020 年 6 月 4 日向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前已经提交认购意向函的 28 名投资者、公司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

联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以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 22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除上述 85 名投资者外，2020 年 6 月 4 日向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后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共有 5 名新增投资者提交了认购意向函。国金证券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其发送了《认购邀请书》，上述过程均经过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见证。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太仓赢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4	邹瀚枢
5	何慧清

综上，共计向 90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由于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批文核准数量（7,344 万股）、认购金额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上限（88,345 万元），经发行人和国金证券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2020 年 6 月 15 日，国金证券以电子邮件、快递及微信的方式向首轮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所有投资者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上述过程均经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见证。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证监会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书》和《追加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七）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申购保证金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即 2020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00-12:00，在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接收到

9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中对申购报价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报价。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本次参与申购报价的3名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按照规定均无须缴纳保证金，其余6名投资者均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保证金1,800.00万元。

投资者首轮报价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保证金(元)
1	江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14.57	100,000,000	3,000,000
		14.07	100,000,000	
		13.57	100,000,000	
2	江嵘	14.5	36,250,000	3,000,000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8	345,700,000	无需
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8	120,000,000	无需
5	上海允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允公慧享精选9号私募投资基金	14.66	48,000,000	3,000,00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4	31,700,000	无需
		14.01	37,700,000	
7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可交债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61	49,500,000	3,000,000
8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38	70,200,000	3,000,000
		13.88	75,300,000	
		13.61	75,400,000	
9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锦绣651号证券投资基金	13.67	30,200,000	3,000,000
		13.59	30,300,000	
		13.58	30,500,000	

首轮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批文核准数量(7,344万股)、认购金额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上限(88,345万元)，经发行人和国金证券协商后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13.57元/股启动追加认购。

在《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即2020年6月17日下午14:00-15:00，

在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接收到 3 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均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中对申购报价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报价。根据《发行方案》《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已参与首轮申购的投资者若参加追加认购，无需缴纳保证金。本轮参与追加认购报价的 2 名投资者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嵘为已参与首轮申购的投资者，按照规定均无须缴纳保证金，其余 1 名投资者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300.00 万元。

投资者追加认购报价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已缴保证金 (元)
1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57	40,400,000	3,000,000
2	江嵘	13.57	40,400,000	无需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7	35,000,000	无需

参与本次发行首轮和追加认购的对象均在《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所列示的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

（八）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报价格优先、同价位申报金额优先、同金额申报时间优先”的定价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57 元/股，首轮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以上的 9 名认购对象确定为最终发行对象。

由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首轮询价结束后未能获得足额认购，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的价格为前次竞价形成的价格（即 13.57 元/股）。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4:00-15:00 对《追加认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并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已申购者优先：按照首轮认购时的优先原则确定的顺序优先满足已申

购投资者的追加认购需求（已申购投资者之间根据首轮认购时“申报价格优先、同价位申报金额优先、同金额申报时间优先”的顺序进行配售）；

（2）认购金额优先：新申购者按认购金额由高到低配售，认购金额多的有效申购优先配售；

（3）认购时间优先：在新申购者有效认购金额相同的情况下，则按其认购时间由先到后优先配售，认购时间指《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以本次发行指定的传真机时间为准）。

结合首轮认购时的获配情况和追加认购的结果，本次发行最终获配投资者共 9 家，发行价格为 13.57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65,103,16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83,449,989.76 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数量、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机构	产品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南平市江南产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江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13.57	7,369,196	99,999,989.72
江嵘	江嵘		3,069,293	41,650,306.01
兴证全球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790,714	159,999,988.9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90,714	159,999,988.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恒益债券型投资基金		147,383	1,999,987.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94,767	3,999,988.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47,383	1,999,987.31
	兴全基金—映山红兴享回报 90 天人民币理财—兴全—华兴银行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0,537	1,499,987.09
	兴证全球基金—兴业银行—兴全—展鸿特定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3,691	999,986.87
	兴全基金—光大银行—兴全—安信证券多策略 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89,535	7,999,989.95

	兴全基金—招商银行—兴全金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1,075	2,999,987.75
	兴全基金—兴业银行—兴全特定多策略5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1,075	2,999,987.75
	兴证全球基金—于志义—兴全信祺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8,430	1,199,995.10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六组合	8,843,036	119,999,998.52
上海允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允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允公慧享精选9号私募投资基金	3,537,214	47,999,993.9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通基金玉衡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3,691	999,986.87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通基金玉衡定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8,430	1,199,995.10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汇盈多策略分级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5,305	5,499,988.85
	财通基金—济海财通慧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慧智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0,537	1,499,987.09
	财通基金—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鑫量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1,075	2,999,987.75
	财通基金—南京银行—财通基金源动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537	1,499,987.09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益”定增封闭式理财产品2020年第1期—财通基金建兴诚益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1,074	2,999,974.18
	财通基金—姜勇—财通基金玉泉8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79,071	15,999,993.4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691	999,986.87
	财通基金—李树平—财通基金玉泉弘龙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8,459	4,999,988.63
	财通基金-高彩娥-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6,919	9,999,990.83
	财通基金-董卫国-财通基金玉泉90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73,839	19,999,995.23
	财通基金-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89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1,075	2,999,987.75
财通基金-乐瑞宏观配置4号基金-财通基金玉泉乐瑞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691	999,986.87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可交债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47,752	49,499,994.64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56,374	75,399,995.18

司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锦绣 651 号证券投资基金	2,247,605	30,499,999.85
总计		65,103,168	883,449,989.76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 9 名，未超过《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上述获配对象均在《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所列示的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上述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申购报价的投资者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证监会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循了《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九）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次元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4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4 级及以上的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核查材料，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确认符合要求后均可参与认购。

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江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普通投资者 C4	是
2	江嵘	普通投资者 C4	是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5	上海允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允公慧享精选 9 号私募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7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可交债 2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8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9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锦绣 651 号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十）获配对象的出资来源情况

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核查，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南平市江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园区张坑组团天祥路 19 号新城低碳科技园 18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平市实业兴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
营业期限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7 年 5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02MA33WFUX1A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嵘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法定代表人	3506251971*****

3、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	兰荣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3 年 9 月 30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4、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	杨仓兵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3 年 4 月 18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6241R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允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窑桥村社南 756 号 2 幢 8191 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毛泮峰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5年09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508908247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1年6月21日至不约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杜昌勇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5年5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42446766Y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一层C3区(TG第155号)
法定代表人	张敬庭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7年1月17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MKNH0W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两个私募投资基金产品：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锦绣中和（天津）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中和锦绣 651 号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视为两个认购对象。

(二) 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完成了备案程序。

(三)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除江嵘为公司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外，不存在除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关联关系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止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 锁定期

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保荐代表人：王学霖、王建峰

项目协办人：戴群芳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传 真：021-68826800

（二）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负责人：姚仲凯

经办律师：李彤、高鹏

联系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3 层

联系电话：0591-88115333

传真：0591-88338885

（三）发行人会计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林宝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延东、陈攀峰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联系电话：0591-87852574

传真：0591-87840354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王延安	60,685,476	24.79%	境内自然人
2	袁永刚	25,326,000	10.35%	境内自然人
3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22,023,180 ^注	9.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卢元健	20,746,080	8.47%	境内自然人
5	胡育琛	11,745,623	4.80%	境内自然人
6	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	10,134,000 ^注	4.14%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830,000	2.79%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林莹	4,286,752	1.75%	境内自然人
9	王育贤	3,975,600	1.62%	境内自然人
10	上海合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锦稳健私募基金	2,372,300	0.97%	基金、理财产品等
合计		168,125,011	68.68%	-

注：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和 2020 年 5 月 22 日将其所持有发行人 32,00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7%）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分别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上述股权质押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合计累计质押 32,004,900 股，占二者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5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名册在册股东为基础，考虑此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王延安	60,685,476	19.58%	境内自然人
2	袁永刚	25,326,000	8.17%	境内自然人
3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22,023,180	7.11%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卢元健	20,746,080	6.69%	境内自然人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	11,790,714	3.80%	基金、理财产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等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90,714	3.80%	基金、理财产品等
7	胡育琛	11,745,623	3.79%	境内自然人
8	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	10,134,000	3.27%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8,843,036	2.85%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	江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7,369,196	2.38%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190,454,019	61.46%	

第三节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2020年3月31日)		本次发行后 (截至股份登记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20,360	0.99	67,523,528	21.7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2,379,640	99.01	242,379,640	78.21
三、股份总数	244,800,000	100.00	309,903,168	100.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卢元健、王延安夫妇，本次发行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有效提升，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将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南平元力活性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建设，提高公司高端精制活性炭产品的生产能力和供应能力，实现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强化主营业务的目标保持一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对现有业务进行巩固和升级，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第四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全程参与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国金证券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启动前，国金证券向证监会报送了启动发行相关文件，即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无会后重大事项承诺函。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及发行对象的选择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本次参与询价并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五）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有效。

第五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 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认为：

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启动前，国金证券向证监会报送了启动发行相关文件，即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无会后重大事项承诺函；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的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邀请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完成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发行对象配售股份的登记手续，后续将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刘延东

陈攀峰

单位负责人： _____

林宝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7月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2、保荐机构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 3、保荐机构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4、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5、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6、承销及保荐协议；
- 7、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律师关于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9、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 1、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陈坑至瓦口工业园区

电话：0599-8558803

传真：0599-8558803

-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层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6日